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持续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计划”，加快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实现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夯实党建基础，增强履职尽责能力。深入实施支部“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与高校基层党组织开展支部交流共建活动，深入了解教学一线需求，推动化解师生“急难愁盼”问题。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坚持集体领导和“三重一大”制度，公平公正做好资金管理、项目评审、评估检查等工作。

2. 加快一流专业建设，促进专业优质发展。出台广东省一流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启动一流专业考核工作，召开全省一流专业建设工作推进会。完善专业电子白皮书制度，实

现全省专业全覆盖，打造专业质量监测和高考志愿填报的信息参考窗口。开展 2022 年专业设置申报工作，增设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

3. 推进一流课程建设，深化课程思政改革。遴选认定 1000 门左右省级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加强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的混合应用，整合粤港澳高校优秀教师资源，联合建设一批优质大课。持续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四个一”试点，继续遴选一批省级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包括示范高校、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示范团队、示范课程、示范课堂等共计 500 项左右。

4. 强化“四新”建设，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推动《扩大集成电路人才培养规模方案》落地见效，尽快扩大我省集成电路人才培养规模。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本科高校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意见》，进一步提高我省本科高校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水平。持续加强对高校附属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的管理，提升临床教学质量。继续开展订单定向医学人才培养，为粤东西北地区培养基层所需的医学人才。遴选建设 10 所左右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临床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中医药学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召开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组建“四新”建设教学指导委员会，部署专项研究任务，出台我省高校“四新”建设指导意见。

5. 启动第二轮“新师范”建设，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

展。深入实施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 15 对师范院校与粤东西北地市的结对帮扶关系，推动双方全面对接、深度合作。围绕基础教育薄弱环节设立教研、科研、实践合作研究项目，引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与高校联合申报，以项目制推进“高校—政府—中小学”共同体建设。重点支持 3-5 所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推进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教师教育，培养研究生层次创新型教师，加快构建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

6. 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产业学院内涵发展。继续瞄准我省“双十”战略产业集群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推进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和特色化专业学院建设。完成第三批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遴选工作，做好示范性产业学院典型建设经验的宣传推广。支持首批国家现代产业学院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产业学院的“自我造血”能力。联合省工信厅出台《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意见》，推动省级以上产业学院内涵发展。

7. 做好质量工程建设，办好各项学科竞赛。做好 2022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及 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含校企协同育人项目、新工科研究和实践项目）验收工作。完成 2022 年度国家级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及国家级大创项目验收，做好第十五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遴选推荐工作。指导承办高校做好 2022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以及省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 11 项

赛事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深圳大学做好全省第二届本科高校教学创新大赛组织工作，进一步锤炼赛事品牌。

8. 完善教学质量动态监测，优化教学评价体系。完成2021-2022学年国家监测平台数据采集，编制发布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出台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相关办法，启动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制定广东省2021-2025年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组织10所高校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出台关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督导方案，做好对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教学的监管。

9.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切实维护教育公平。落实教育部学生管理规定，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和学生申诉等工作。优化前置学历审查和学籍信息勘误工作。组织开展普通高校学籍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10. 做好其他重点专项工作。做好2022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遴选推荐工作。举办第二届骨干教师暑期读书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加强教材建设和图书馆藏书管理工作。做好教育部关于本科高校非学历教育、基础教育合作办学、附属医院等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治理整改工作。持续做好广州大学城疫情防控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22年2月15日

